

社會工作人員薪資未全額給付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席：李美珍司長

記錄：楊佩蓉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議案

案由一：研商社工人員薪資未全額直接給付案及後續改善措施，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部自105年9月以來受理薪資未全額直接給付案計有5件，請桃園市、臺南市及雲林縣簡要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 二、前開薪資未全額直接給付案件，本部及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後續如何避免是類問題發生，積極研議改善措施。

決議：

- 一、現階段桃園市、臺南市及雲林縣等縣市就前開5案之查察經驗，供中央與地方針對薪資未全額直接給付案件查察作業之參採。
- 二、有關社工人員勞動條件及權益維護係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範事項，另政府以委託或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福業務，亦涉及採購、委託與補助等作業流程及履約管理，建議各地方政府應加強同仁有關勞動法令、採購法等相關知能；並就接受委託與補助之民間團體負起督導之責，並適時提供宣導及教育。
- 三、建請地方政府參考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所訂督導及考核方式、獎懲，作為計畫推動及維護社工人員勞動權益之參據。
- 四、有關本部及地方政府為杜絕社工人員薪資未全額直接給付之策進作為，討論如下，惟考量事涉重大，且地方政府

現況不一，後續由本部會後蒐集書面意見後再行研商：

(一) 本部：

- 1、制度化社會工作人員合理薪資結構。
- 2、依本部補助計畫進用社工人員之勞動契約應含經費來源及計畫名稱。
- 3、將各地方政府未於契約、補助作業要點註明「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者，列入110年社福績效考核扣分項目。

(二) 地方政府：

- 1、委託契約、補助作業要點註明「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獎懲」及「依計畫進用之社工人員勞動契約應含經費來源及計畫名稱」。
- 2、依契約及補助作業要點進用之社工人員勞動契約應載明經費來源及計畫名稱。
- 3、至本部所薪資管理系統登載所委託/獎補助計畫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資料，俾利不定期抽查。
- 4、上網公告委託/補助案專業服務費核定資料，供社工人員查詢，以達資訊透明化。

案由二：研商社工人員勞動爭議通報申訴办理流程(本份資料現場提供)，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社工人員勞動爭議通報與申訴可依規劃流程辦理，惟爾後得因法令規定、系統設計、時事變動或其他事由調整之。
- 二、為符社會福利業務主管機關應善盡督導之權責，避免疏漏，本流程查察範圍，應以中央與地方政府委託或補助民間單位方案中涵蓋薪資及專業服務費之經費項目為原則，其他委託契約或補助要點所訂查核作業則依其契約或規定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2時)